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呂柏毅

電話：27208889或1999轉6359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0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80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重申本市公立國中小實施雙語教育之原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206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引導本市國中小學校推動雙語教育之作為，本局業於多次公開場合說明本市雙語教育政策之推動原則，再次重申如下：

(一)雙語教育之推動以學科知識為主、語言學習為輔，提供友善的英語聽說環境。

(二)各校實施雙語教育之科目係以操作型學科為主，如體育、家政、童軍、音樂、藝術、生活科技、彈性課程等。

(三)善用雙語補充教材，並規劃雙語融入國際教育或國際交流。



石牌國中 1120907



PXAA1126006870

(四)授課前應掌握各年段與不同班級學生英語文能力，並據以設計適宜語言鷹架；且教學內容應服膺各領域/科目之核心素養與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。

(五)雙語教學並非全英語教學，亦無規定英語使用比率；學科核心概念應以中文說明，確保學生能理解並吸收學科核心知識；而課室語言或活動用語等，則依該班學生語言程度實施，且務須避免單一語句夾雜英文單字。

(六)雙語課堂需讓學生自由使用中英文進行口頭或書面回答，且該學科不得使用英語進行評量。

三、請貴校務必依循上開原則實施雙語教育；若有推行雙語教育相關疑義，歡迎逕洽本市雙語推動辦公室諮詢（02-87855873分機11-13），本局亦有雙語輔導團可適時提供各校協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視導與品保科

